

以下資料由仁人服務社節錄及翻譯自官方網站，所有內容均以官方網站公布資料為準。
網站鏈接：<https://esd.wa.gov/unemployment/pandemic-relief>

Pandemic Relief Payments 就業保障局疫情紓困金計劃

疫情紓困金計劃 Pandemic Relief Payment (PRP) 是為部份已領取疫情失業救濟金 Pandemic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(PUA) 之人士提供一次性 550 美元的補助。

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，華州州長 Jay Inslee 授權使用聯邦《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》 CARES 法案資金，以幫助於 12 月 26 日到期及正等待聯邦立法延長疫情失業救濟金 (PUA) 的人士。聯邦立法於 12 月 27 日簽署成為法律，該法律對 CARES 法案的條款進行了延長，擴展和更改。無論如何，有資格獲得這一次性疫情紓困金計劃的人士仍將收到款項。

紓困金金額

每人所得的都是相同金額：550 美元。

如果您選擇讓就業保障局從您的其他福利金中預扣稅款，我們將代扣 \$ 55 的稅款，因而您將獲得 495 美元。另外，我們還將扣除子女撫養費若這適用於您。

誰可獲得這一次性紓困金？

您將在以下情況獲得紓困金：

- 您已提交 2020 年 11 月 21 日這週的疫情失業救濟金 (PUA) 索賠表格，以及
- 我們已在 12 月 24 日這週當天或之前為您付款。

在以下情況下，您將無法獲得紓困金：

- 在系統中顯示您的索賠有待解決的問題。
- 您是領取常規失業救濟金，疫情緊急失業補償 Pandemic Emergency Unemployment (PEUC) 或延長失業福利金 Extended Benefits (EB) 的人士。

何時及如何收到款項

我們將從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左右開始將紓困金發送給合資格人士。您毋需做任何事情就能獲得款項。符合條件之人士應在 1 月份的第一週內收到付款，具體時間取決於您的金融機構。

款項將存入您的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帳戶或失業轉賬卡中-這是根據您申請失業金時選擇的方式。

如何確定我是否有資格獲得款項？

如果您擁有 eServices 電子帳戶，則可以通過查看 PUA 索賠中的“每週摘要”標籤來查看您是否有資格獲得款項。如果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這一週的“狀態”中顯示“已付款”，則您有資格獲得款項。

請不要致電我們繁忙的失業索賠中心詢問您的付款情況。如果您沒有收到款項，則說明您沒有資格。